

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奎屯市城市管理局
奎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奎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奎发改价格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赵昊

关于奎屯市住宅小区地下车库（位）
租赁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

奎屯市各物业服务企业及地下车库（位）产权经营企业：

为规范奎屯市住宅小区地下车库（位）收费行为，加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库（位）收费管理，切实保障停车场经营者和居民

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8 号令)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(新政〔2023〕34 号)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(新发改规〔2020〕8 号)、《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<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伊州发改价格〔2020〕1431 号)等相关规定，经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《关于奎屯市住宅小区地下车库(位)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奎政办函〔2025〕22 号)，现奎屯市住宅小区地下车库(位)收费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收费标准

1.车库(位)租赁费标准：奎屯市地下停车场每车位每月租赁费 205 元/月.每车位(最高限价)。

2.前期停车服务费标准：收费标准参照《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<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伊州发改价格〔2020〕1431 号)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(含车库公共照明用电)，其中：1、多层住宅小区按照该小区多层住宅物业服务费标准收取；2、高层住宅小区按照该小区高层住宅物业服务费标准收取；3、多层、高层混合的住宅小区按多层住宅物业收费标准收取；4、住宅和非住宅混合的小区按住宅物业收费标准收取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各物业服务企业、地下车库（位）经营企业地下车库（位）租赁费标准严格按照此文件执行。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各经营企业可在此标准范围内制定各自优惠政策进行下浮，下浮不限。

2.成立业主大会的普通住宅小区，由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地下车库（位）停车服务费标准；未成立业主大会的普通住宅小区，执行前期地下车库（位）停车服务费。

3.住建、城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。

4.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此文件规定，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5.小区内地上车库参照此收费标准执行。

6.小区内车辆场地占用费仍按文件《关于印发<奎屯市普通住宅小区车辆停放场地占用费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奎发改价格〔2017〕39号）标准执行。

7.此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奎屯市城市管理局



奎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奎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

2025年3月25日

抄送：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，
市纪委监委、市政法委，市司法局，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
区管委会，天北新区管委会。

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